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瀚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2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2258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832225_109D249044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